柳州市红十字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开展应急救援，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构建红十字会应急体系，参与应急救援任务；

(2)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深入学校、社区、机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及宣传；

(3)开展助贫助困助学助医等人道救助工作；

(4)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推动；

(5)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捐献服务；

(6)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协调、见证；

(7)做好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及管理；

(8)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红十字会为群团机关，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10人，其中：参公编制8人，工勤编制2人。另有退休人员8人，聘用人员9人。

**四、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柳州市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该部分表格详见附件（表01～表09）

**第三部分：柳州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462.68万元，支出总计462.6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分别增加64.8万元；分别增长16.28%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462.6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87万元；占比95.72% ；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8.6万元，占比1.86%。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4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81万元，占54.99%；项目支出200.38万元， 占45.0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42.87万元、442.87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12 万元，增长19.45%。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部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2.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12万元，增加16.2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3.13万元，占91.07%；卫生健康支出21.92万元，占5.08%，住房保障（类）支出16.62万元，占3.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78万元，支出决算为4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09万元，涉及项目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7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7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19年度绩效奖21.63万元、2020年度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增加5.08万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0.3万元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人员经费10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广西财政厅对市县级红十字会经费支持，追加安排应急救护、应急救援项目经费25万元。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基本医疗增加1.20万元，追加新冠疫情防控临时工作经费0.8万元。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购房补贴0.32，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1.91万元。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作表述 ）**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44万元、津贴补贴36.13万元、 奖金52.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6万元、退休费6.67万元、住房公积金16.29万元；

公用经费3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5万元、印刷费0.3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1.10万元、邮电费2.32万元、物业管理费0.20万元、差旅费3.7万元、维 修（护）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38万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的68.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的68.13%。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年新冠疫情因素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0.05万元，增8.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增加8.77%。

 公务接待费支出略增的主要原因是价格因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2 万元，占68.13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内各级红会工作来访用餐。2020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51人次。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均为0万元。与2019年相同。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作表述）**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442.8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开展绩效目标主要工作：

①应急救援服务

在疫情防控任务最为严峻的2-3月份，市红十字水上救援队共出动志愿者70人次，为社区开展环境消杀30天；参与捐赠物资搬运、社区卡点帐篷搭建、体温检测等100余次，获得社区居民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好评。

组织综合培训班2期，月度训练4次，水上救援队200多人次参训；派遣5名志愿者参与区内赈济、搜救培训班2次，提升应急志愿者服务能力；

实施“平安柳江巡逻”项目，水上救援队巡逻100天，救援遇险人员1名，制止私自下河游泳的未成年人101名，劝返未携带安全游具的市民群众831名；

2020年8月，“平安柳江巡逻”荣获全国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表彰。

◆防溺水宣传。实施“防溺有我”项目，宣传20余场，为2万余名群众普及防溺水知识；积极参与“柳州市水上狂欢节畅游柳江”、“柳州水上休闲运动会”、“国际内河帆船赛”等水上赛事保障，出动160余人次志愿者水上安全服务活动。针对中小学生暑假期间溺水事故频发情况，开展防溺水知识培训31场，宣教师生1.6万人次，发放宣传折页0.9万份，助推平安校园建设；

◆心理干预及培训。配备红十字心理救援队专线手机，开通24小时心理咨询电话，制作、发布心理疏导宣传视频2条，为被隔离的新冠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提供心理援助共15人次，实施“心灵小桔灯”项目，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心理援助200人次。

②应急救护宣传及培训工作：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机关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为教育、医疗系统和企业免费培训持证应急救护师资116名；在我市各大公园组织服务宣传活动24场；开展应急救护周末公开课4期；年内完成公共应急救护普及性培训12.18万人次。在柳州白莲机场试点投放AED（全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设备，培训机场地勤人员急救知识，为公共安全提供保障。

③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器官捐献31例，遗体捐献8例，眼角膜捐献10例，让83名器官衰竭患者重获新生，54名眼疾患者重见光明；为40名遗体、眼角膜和器官捐献者减免丧葬费用19770元，申购公益性公墓4个。

④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大力宣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共开展宣传动员活动 13次，409人现场加入中华骨髓库；开展入库前回访 471人，保留回访348人，初筛 284人，再动员 52人，高分辨分型检测24人，捐献前体检17。成功实现捐献23人，其中本市捐献9人，外地市来柳捐献14人，为每名捐献者提供入出院接送站、住院陪护、捐献慰问等优质服务，好评100%。联合市卫健委、广西血液中心组织“世界献血者日公益活动暨柳州市直机关公务员献血月活动”，共动员343名机关干部、市民群众现场献血，献血量超过10万毫升。联合市卫健委、团市委举办以“献热血，为爱逆行”为主题的柳州市第七届大中专院校无偿献血演讲大赛，营造良好的校园献血文化氛围

⑤博爱送万家活动：在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共发放装有米、面、油等生活物资的温暖箱620个，总价值16.1万元，慰问困难群众2900余名，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关爱。

⑥联合人民医院、工人医院、妇幼保健院、柳铁医院等单位成立助医基金，共帮扶困难患者41人次，救助金额76.54万元；申请上级红十字会救助款，为17名贫困家庭患儿争取“天使阳光”、“小天使”等救助款44万元。

⑦开展捐献困难家庭关爱救助活动：2020年,设立“柳州市遗体器官捐献者关爱救助金”项目，为24名捐献子女每户发放助学金1000元，共2.4万元；支持22户捐献家庭每户关爱金8000元，共17.6万元；救助12户捐献困难家庭每户3000元，共3.6万元。此外，救助受疫情影响的捐献家庭6户,共3万元；春节期间，慰问41户捐献者家庭，尽显人文关怀。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对照“2020年度柳州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逐条进行评价，我单位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得分为99.82分，其中：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得分6.82分、年度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为3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为90分。绩效目标审核得分92分，我单位自评分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得分**99.82**分，绩效自评总分**97.47**分。

1.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4万元，比 2019年增加 0.14万元，增长0.43 %，价格政策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万元，其中：货物支出2.5万元、工程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专业技术用车0 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